

阳城县水务局

阳水函〔2021〕126号

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 通 知

各在建工程项目部：

根据县政府文件《关于印发<2021年阳城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阳农工治欠组办字〔2021〕2号)及《关于印发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(阳政办发〔2021〕38号)要求，县委县政府已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列入对单位的综合考核，为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、签订劳动合同。

二、配备劳资专管员，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，建立台账，施工单位按月代发工资。

三、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，各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，必须按规定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并将人工费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落实所有施工人员工伤保险参保情况。

五、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

六、各建设单位要按月报送在建工程项目台账。

请各项目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有效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，确保水利系统在建工程无欠薪事件。并于9月25日前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报告及承诺书。

附件1：月份在建工程项目台账

附件2：政府性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月份在建工程项目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政府性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

我项目部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严格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，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单 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法人：

日 期：